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5年5月16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

近日，公司收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变更签字会计师及质量控制复核人告知函》，具体情况如下：

一、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基本情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原指派支彩琴女士作为项目合伙人，沈妍女士、范智文先生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闫钢军先生作为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为公司提供2025年度审计服务。由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内部工作调整，现指派陈彦良先生替换范智文先生作为本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李玉梅女士替换闫钢军先生作为本项目的质量控制复核人继续完成本项目的相关工作。

本次变更后，为公司提供2025年度审计服务的项目合伙人为支彩琴女士，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为沈妍女士、陈彦良先生，项目质量复核人为李玉梅女士。

二、本次变更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信息

（一）基本信息

签字注册会计师：陈彦良，2022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6年开始从事

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9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及 IPO 审计等证券服务业务。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李玉梅，2008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9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复核过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二) 诚信记录

本次变更的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和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和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和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的情况。

(三) 独立性

本次变更的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本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18 日